

嘉義縣中埔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運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中鄉清字第 1090009015 號令制定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日中鄉清字第 1140006176 號令修正公告

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代為清運一般廢棄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嘉義縣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運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清潔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清運廢棄物範圍以本鄉轄區為限，服務項目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以生活或辦公場所產生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為主。
- 二、農業廢棄物：以清運農作物如瓜藤、枝葉…等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主，需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
- 三、大型樹枝/葉：樹枝以長寬一百公分、直徑十公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代清運廢棄物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定期性：申請人應向本所清潔隊填具代清運廢棄物申請書，並按垃圾子車數量計價繳費，簽訂契約後至本所指定之公庫預繳代清運費用。
- 二、臨時性：申請人應向本所清潔隊填具代清運廢棄物申請書，會勘後按重量或車輛台數計價繳費，清運日期由執行單位排定，亦得由雙方約定。

第五條 代清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僅適用焚化處理)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
 - (一)定期性：以置放子車為主，每月按子車數量計費，每台新臺幣五千四百元整，每週清運一次為原則。
 - (二)臨時性：未滿一千公斤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超過一千公斤以後每增加一百公斤以內加收新臺幣三百元。如以車計，三點五公噸以上車輛每車新臺幣三千六百

元整；抓斗車每車新臺幣七千二百元整。

二、農業廢棄物：

未滿一千公斤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超過一千公斤以後每增加一百公斤以內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整。如以車計，三點五公噸以上車輛每車新臺幣三千元整；抓斗車每車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

三、大型樹枝/葉：

收費比照農業廢棄物辦理。

第六條 代為清運廢棄物之處置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以書面向清潔隊提出申請後，清潔隊將視情況而與申請人會勘。
- 二、申請人於清運前應將廢棄物集中堆置於清潔隊指定處並做好防治措施以利清運。
- 三、代清運以不影響本所清潔隊正常運作及現有設備，人力能清運者為限。如需動用挖土機、鏟裝機等有關機具者申請人應自行雇用。
- 四、代清運作業如遇天災、人禍或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所得視需要調整或停止之。

第七條 代為清運廢棄物之費用繳納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為繳納義務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
- 二、代清運費經清潔隊計價通知後於繳納期限內，申請人應持繳費單至本所指定公庫繳納。
- 三、申請人逾期繳納費用者，清潔隊應依法追繳已代為清除之費用。

第八條 本鄉各村辦公處、機關暨學校配合防治公害美化環境所清除之廢棄物得免收費。

第九條 本所依本辦法收取之費用依據「嘉義縣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代清運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四應繳交予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清運契約書並應副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第十條 代清運費用，公所分配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作為本所清潔隊業務費。其歲入、歲出部分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本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